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269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陳怡穎

被告 蔡侑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自民國104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千分之17，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千分之34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3年2月4日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簽訂貸款契約，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7萬元，約定貸款期間2年，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24期，每期按2年之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固定計息，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

01 日起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加計違約金，
0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03 (二)被告迄今尚餘本金7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償，慶
04 豐銀行將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該
05 公司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
06 限公司再讓與原告，故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訴。

08 (三)並聲明：請求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認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慶豐銀行卡友
12 貸通信貸款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
13 且被告未爭執，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應認原
14 告本件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5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
17 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石秉弘